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7-004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09,15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7号）核准，贵广网络于2016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8.92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32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368.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80,951.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2016]0200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广播电视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118,536	180,951.38	36个月	黔发改备案[2014]1902号
2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146,109		36个月	黔发改备案[2014]1901号

3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50,000		36个月	不适用
	合计	314,645	180,951.3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9,159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2016]02000013号验资报告。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84,505.00	42,325.23
2	广电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68,558.00	61,218.10
3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27,888.38	5,615.67
合计	—	180,951.38	109,159.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年2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2016]02000013号验资报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发表同意意见。我们认为该议案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以109,15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109,159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9,15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109,15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贵广网络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贵广网络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贵广网络实施该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报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6日出具《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2000001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六、上网公告文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2000001号）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2000001号）
- （五）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贵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